

教育扶輪盃花蓮縣國中小網路小論文競賽

複審規則說明

一、103 年 11 月 1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假稻香國小會議教室辦理複審報告順序抽籤，未出席的隊伍，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並於抽籤完畢後公告複審報告順序。

二、複審評審期程：

(1) 專題簡報上傳截止日：103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:00 止，報告時只能取用上傳至官網的檔案。

(2) 複審：以現場口頭報告進行評分。

(3) 複審日期：103 年 11 月 15 日 (星期六)。

(4) 複審流程：

	時間	議程	備註
上午	08:30~09:00	報到	參賽者報到地點為稻香國小視聽教室。
	09:00~09:20	評審規則說明 / 評審會前會	請評審委員於當日上午 9 時，假稻香國小會議教室集合討論事宜。
	09:20~09:30	休息 10 分鐘	參賽者請至指定休息區等候，等候唱名帶領口頭報告，已屆口頭報告時間前 20 分鐘仍未報到者，取消資格。
	09:30~12:00	開始複審	複審規則： 每隊複審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(6 分鐘參賽者報告；6 分鐘由評審委員輪流提問，可指定隊員回答)，換場 3 分鐘。
	12:00~12:30	評審委員成績討論及簽認	
	12:30~	賦歸	

(5) 注意事項：

1. 複審場地僅提供電腦、投影機及麥克風，若需其他設備請自行準備 (如簡報筆、雷射筆、簡報滑鼠等)。
2. 進入試場後以及口頭報告時間內，參賽學生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之可攜式儲存媒體 (如隨身碟、光碟) 及通訊設備 (如手機、平板、筆電)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進行口頭報告時，電腦會切斷網路連線，工作人員會事先下載各隊上傳之專題報告檔。
3. 簡報內容可同時包含文字、圖片、聲音、影片或動畫，以豐富、多元的方式呈現專題報告，檔案格式不拘，唯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10MB。

4. 口頭報告及評審委員提問結束前 1 分鐘，工作人員按一短聲（提醒鈴），結束時一長聲（結束鈴），結束鈴響起後，須立即停止。
5. 指導老師不可上台協助，可在台下觀看，但不得提示，且非評審委員詢問及同意，不得發言，報告與操作均由學生負責，每名學生均須列席備詢，並由評審委員輪流提問，可指定參賽學生回答。問題回答完畢結束後，請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離場。
6. 參賽隊伍必須適當索引資料來源，參賽作品亦應為原始創作，為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，專題簡報內容如有引用外部資源均需註明來源；如發現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經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，除取消資格外，將函轉所屬學校知悉，並繳回有原發之獎勵。
7. 參賽作品本府教育處保留發佈權利，凡獲獎之作品，須同意放置於活動網站，提供他人觀摩及查詢。

(6) 複審評分標準 (40%) :

項目	報告內容	應答表現	台風與口齒清晰度
配分	20%	15%	5%

(7) 公布得獎名單：俟簽呈奉核後，再公布得獎名單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及活動網站查詢。